



駐粵辦通訊

2022 年 4 月 29 日

(总第 1381 期)

● 本期热点 ●

诚邀免费加入《初创企业名册》开拓大湾区市场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非常关注香港青年在内地的发展。去年举办“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业交流会”及推出《青创地图》，得到很好的回响。为进一步推动香港人士到内地创业，帮助他们开拓内地市场，在未来举办的活动中向商会和商业团体推介香港初创企业，驻粤办将会编制《初创企业名册》（《名册》）：

- 涵盖广东省内成立不超过五年的香港初创企业
- 设有网页版和手机版，预计年中推出
- 加入《名册》，无需费用！

登记录入《名册》

- 下载企业资料表格：www.gdeto.gov.hk/startup/application_for_startup.docx
- 填妥后，请企业负责人签名及加盖公章，联同企业资料以电邮方式交回驻粤办：crd@gdeto.gov.hk。

如有查询，请联系驻粤办经贸关系组：

电话：(8620) 3891 1220

电邮：crd@gdeto.gov.hk

I.内地政策法规

税务

1. 《税务总局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出口退税支持力度 促进外贸平稳发展的通知》

税务总局、财政部等部门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联合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企业申报退税的出口业务，因无法收汇而取得出口信用保险赔款的，将出口信用保险赔款视为收汇，予以办理出口退税；(b) 对出口产品征退税率一致后，因征退税率不一致等原因而多转出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允许企业转入进项税额予以抵扣；以及(c) 进一步精简委托出口货物退税申报、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申报、来料加工免税核销申报环节的报送资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4/22/content_5686726.htm

2. 《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2 年 4 月 17 日联合印发上述《公告》。主要内容包括：(a) 抓紧办理小微企业留抵退税，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加快退税进度，积极落实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6 月 30 日前集中退还的退税政策；以及(b) 提前退还中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将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的“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调整为“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集中退还中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4/20/content_5686279.htm

3.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 2021 年度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发布上述《通告》。主要内容包括：(a) 凡属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征管范围，按查

账征收和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的居民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无论是否在减税、免税期间，也无论盈利或亏损，均应当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以及(b)明确汇算清缴时间，汇算清缴申报方式，汇算清缴申报资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sztax/xxgk/tzgg/202204/f851d5c1e7424e7ca4262b54c2c969d4.shtml>

金融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金融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纾困和经济稳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对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首次申请贷款的小微企业，且单户贷款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给予不高于 1% 的贴息补助；以及(b) 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企业支持力度，全年支持超 1.2 万家外贸企业，拓展产业链承保，帮助应对订单取消、出运拒收风险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d.gov.cn/zwgk/wjk/qbj/yfb/content/post_3921023.html

5. 《广州市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理财和资管中心实施方案》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印发上述《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3 年，初步建立因地制宜、分区分类的理财和资产管理集聚区；到 2025 年，建成理财和资管机构、人才、信息高地，初步形成跨境理财和资管特色；到 2030 年，建立资产管理、金融科技与产业有机结合的创新机制；(b) 重点培育以一城（广州国际金融城）一港（黄埔港鱼珠片区）一湾（南沙明珠湾起步区）为核心的三大中心承载片区；以及(c) 大力引进境内外特别是港澳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等金融机构，支持设立券商资管、期货资管、保险资管等专业子公司。推动设立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商业银行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z.gov.cn/zfjg/gzsrzfbgt/qttwj/content/post_8212916.html

6. 《江门市金融系统“惠民强企 促富共裕”三年行动方案》

江门市金融工作局等部门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联合印发上述《行动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创新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促进创业贷款等业务发展，为科技企业孵化培育提供金融支持，重点支持符合江门市产业发展方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项目和技术的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b) 落实《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奖补政策，鼓励核心企业通过中征平台确认债务债权关系，帮助中小企业融资并获得奖补资金，帮助供应链更多上下游企业获得信贷支持；以及(c) 推动港澳居民通过跨境人民币购房业务试点，解决非居民个人使用跨境人民币在境内进行购房款结算问题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jiangmen.gov.cn/newgadwq/zc/content/post_2588729.html

商贸

7.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促进商贸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措施的通知》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联合印发上述《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主要内容包括：(a) 本措施适用于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及其受托管理和下辖园区范围内，有健全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符合信用管理相关规定批发业企业、零售业企业；以及(b) 主要包括经营贡献奖、成长壮大奖、企业人才奖，以及现货交易供应链平台奖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z.gov.cn/gfxwj/qjgfwj/hpq/qf/content/post_8210614.html

疫情防控

8. 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加大稳岗促就业政策力度

国务院常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主要内容包括：(a) 推进企业在做好疫情防控条件下复工复产，特别要保障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交通物流企业、抗疫保供企业、关键基础设施等正常运转，对困难大的要采取“点对点”帮扶；以及(b) 将阶段性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政策，由 5 个特

困行业扩大到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将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最高提至 90% 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premier/2022-04/27/content_5687557.htm

9.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支持宁德市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关于支持宁德市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措施》旨在支持宁德市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稳定经济增长。其中，罗列 4 方面共 13 项具体措施，涉及给予财税扶持、加大金融支持、支持企业稳岗及稳定产业链供应链。在支持企业稳岗方面，明确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并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继续同步实施浮动费率政策。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fgw.fujian.gov.cn/zfxxgkzl/zfxxgkml/yzdgkqdqtxx/202204/t20220425_5898868.htm

10.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泉州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快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关于进一步支持泉州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快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措施》旨在进一步支持泉州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帮助市场主体渡过难关，加快恢复发展。其中，罗列 5 方面共 22 项具体措施，内容涉及加大财政金融扶持力度、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帮助困难行业恢复发展、加强外贸企业帮扶及支持民生补短板，包括加大融资担保倾斜支持、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资金支持力度、协调推动重大外资项目加快落地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fgw.fujian.gov.cn/zfxxgkzl/zfxxgkml/yzdgkqdqtxx/202204/t20220420_5896422.htm

11. 《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深港跨境货物运输疫情防控措施的通告（一）》

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发布上述《通告》，自 2022 年 4 月 30 日 0 时起实施，在跨境货车运输疫情防控期间执行，后续视跨境运输疫情防控情况调整。2022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深港跨境货物运输疫情防控措施的通告》同时停止执行。主要内容包括：(a) 从深圳陆路口岸入境的跨境货车，须按要求安装 GPS 等信息化设备，接入指定平台，并保持正常运行。入境后须张贴“跨境货物运输车辆专用标识”；(b) 跨境司机驾车前往口岸接驳点进行司机接驳，须沿指定路线行驶；到达口岸接驳点后，须在指定区域等候，不得违规前往任何其他场所。接驳（摆渡）司机驾驶跨境货车前往综合接驳站，须沿指定路线行驶；(c) 运输生鲜物资的跨境货车由文锦渡口岸出入境（其中，进口生鲜的跨境货车由深圳湾口岸入境）；以及(d) 运输危险货物的跨境货车由皇岗口岸出入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mp.weixin.qq.com/s/qiUk5qKehdUtaMQK1hsn0w>

12.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进一步为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的措施的通知》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布上述《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2022 年对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 3 个月租金，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延长至 6 个月；以及(b) 对受疫情影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等用人单位，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或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至 5%，降低后的缴存比例不低于现行缴存比例 3 个百分点，调低比例的时间间隔不少于 1 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ainan.gov.cn/hainan/szfbgtwj/202204/a96f70fba2ed4c2cb3ce33dae100af4c.shtml>

科技

13.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发布<2023 年度深圳市重点实验室筹建启动资助申请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发布上述《通知》，网上填报受理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24 日（截至 18:00）。主要内容包括：(a) 重点支持领域及学科包括：新一代电子信息、高端制造装备、绿色低碳、新材料、生物医药与健康、海洋经济及深圳市未来产业等对应的学科；以及(b) 明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表格、办理程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tic.sz.gov.cn/xxgk/tzgg/content/post_9728221.html

14.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发布 2023 年度深圳市承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申请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布上述《通知》，网上填报受理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16 日（截止 24:00）。主要内容包括：(a) 明确支持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类别；以及(b) 明确资助强度与方式，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表格，审批程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tic.sz.gov.cn/xxgk/tzgg/content/post_9673494.html

医药

15.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 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增设中山市中山港口岸为药品进口口岸的通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海关总署办公厅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联合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除《药品进口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药品外，其他进口中药（含中药材）、化学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可经由中山市中山港口岸（中山港、小榄港、黄圃港、神湾港）进口；以及(b) 增加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口岸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mpa.gov.cn/directory/web/nmpa/xxgk/fgwj/gzwj/gzwjyp/20220426162053146.html>

1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福建省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方案》旨在推动“十四五”时期福建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明确到 2025 年，全省医药工业营业收入力争达到 1,200 亿元，加快形成布局合理、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的产业集群，年产值超 1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医药工业企业分别达 16 家、2 家、2 家，年销售额亿元以上的产品达 30 个，打造 5 个左右特色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其中，罗列 6 大重点领域及 6 方面共 22 项主要任务，前者包括生物制药、化学药、中药、高端医疗器械、生物制造和生物医药服务；后者涉及产业技术创新能力、产业发展布局、企业创新主体、服务体系、创新产品应用推广及要素保障；并随附福建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任务清单。《方案》执行期限为 2022 至 2025 年，根据实施效果适时调整、延长期限。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fujian.gov.cn/zwgk/zfxxgk/szfwj/fzsj/202204/t20220421_5896792.htm

17.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联合印发上述《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主要内容包括：(a) 本措施适用于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范围内，有健全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符合本区信用管理有关规定的中医药相关企业或机构；以及(b) 鼓励各类创新要素集聚，有效降低创新主体运营成本，支持建设中医药互联网医院，对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上、在区内租用自用办公用房的，按实际租金的 50% 给予支持，补贴期限 3 年，每家每年最高补助 10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z.gov.cn/gfxwj/qjgfwj/hpq/qf/content/post_8207783.html

教育

18.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州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规划》。《规划》共 8 章，旨在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超越，加快建设教育强市，提出到 2025 年，学前教育入园率达 99.5%，普惠性幼稚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91%，幼稚园在校生容量 31 万人，义务教育在校生容量 94 万人等。其中，罗列 7 方面共 32 项主要任务，涉及深化立德树人和全面育人、完善适应现代化国际城市发展的教育布局、推进各级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建设优秀校长和优秀教师队伍、深化教育区域协同与交流合作、推进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及加强党的领导和规划实施保障。

《规划》期限为 2021 至 2025 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mzfbgt/zfxgkml/gmjjhshfzghzxghqyghjxgzc_2571/202204/t20220424_4349412.htm

环保

1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生态省建设专项规划的通知》

福建省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十四五”生态省建设专项规划》。《规划》共 10 章，提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有序推进，绿色经济成为福建经济社会发展新引擎，节能减排保持全国先进水平，生态系统质量巩固提升，绿色生活方式得到普遍推广等目标。其中，罗列 7 方面共 24 项重点任务，涉及加强系统谋划、强化绿色转型、突出高效低碳、坚持节约集约、注重绿色治理、坚持绿色创新及扩大对外开放。《规划》期限为 2021 至 2025 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fujian.gov.cn/zwgk/zfxxgk/szfwj/jgzz/fzggwjzc/202204/t20220427_5900528.htm

20. 《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印发上述《名录》，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实行排污许可

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较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以及(b) 同一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同一场所从事本名录中两个及以上行业（含通用工序）生产经营的，需要按照名录分别判定每个行业（含通用工序）的管理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meeb.sz.gov.cn/xxgk/zcfg/zcfg/hblgfwj/content/post_9722484.html

建筑

21.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建筑业招商培育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州市建筑业招商培育专项工作实施方案》。《方案》旨在推动建筑业产业结构升级，保障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其中，罗列 8 项招商政策，涉及给予落户奖励、保障用地用房、享受龙头企业待遇、放宽业绩使用、鼓励联合投标、给予信用扶持、降低投标成本及优先参与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包括对符合特定条件的企业提供奖补。《方案》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zfbgt/zfxxgkml/cxjshgldzdsx_2580/202204/t20220426_4351218.htm

22.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福州市建筑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意见》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发布上述《意见》。《意见》旨在促进福州市建筑业大企业做大做强、中小企业做精做专，持续推动建筑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其中，罗列 8 项工作意见，涉及加大帮扶力度、优化招投标制度、支持联合体投标、推动多元化经营、推广新型建设模式、开展资信评级、加大招商力度及搭建合作平台，包括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奖励。

《意见》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zfbgt/zfxxgkml/cxjshgldzdsx_2580/202204/t20220426_4351213.htm

物流

23.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口冷链运输营运企业报备的通知》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

(a) 在广州市注册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企业，有涉及进口冷链运输业务的，需向注册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报备；(b) 登记的车辆为企业涉及进口冷链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所有货运车辆；以及(c) 登记的司机按要求落实核酸检测 7 天 1 检，车辆装货前卸货后一趟一消杀，车辆环境每月开展 1 次核酸检测，建立相关防疫台账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z.gov.cn/xw/tzgg/content/post_8214593.html

新能源汽车

24.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5 年）的通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5 年）》。《规划》共 4 章，旨在推进福建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力争到 2025 年，全省新能源汽车产销超过 20 万辆，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全省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产值力争达到 1,000 亿元。其中，罗列 6 项重点任务及 5 项保障措施，前者涉及壮大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完善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氢气供给体系建设、加快技术研发创新及构建新型产业生态；后者包括健全组织保障、完善配套政策、加强金融保障、强化人才支撑及营造发展氛围。《规划》基期为 2021 年，规划期限为 2022 至 2025 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jian.gov.cn/zwgk/zfxxgk/szfwj/jgzz/jmgjgz/202204/t20220422_5897880.htm

其他

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推动金融系统通过降低利率、减少收费等多种措施，向实体经济让利。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实施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以及(b) 针对进口物品等可能引发的输入性疫情，严格排查入境、仓储、加工、运输、销售等环节，建立健全进口冻品集中监控制度，筑牢疫情外防输入防线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4/25/content_5687079.htm

2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在中国境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可以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b) 个人养老金实行个人账户制度，缴费完全由参加人个人承担，实行完全积累。参加人通过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建立个人养老金账户。个人养老金账户是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基础；以及(c) 参加人每年缴纳个人养老金的上限为 12,000 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4/21/content_5686402.htm

2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促进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内容包括：鼓励汽车消费、推动家电消费、发放消费券及开展“有奖发票”活动；以及(b)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对个人消费者在省内购买以旧换新推广车型范围内的新能源汽车新车，给予 8,000 元/辆补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d.gov.cn/zwgk/wjk/qbwj/yfb/content/post_3920955.html

28.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的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力争到 2024 年，在全市范围内累计培育 5,000 家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200 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50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50 家国家级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b) 对广州市行政区域以外迁入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签约落地并完成商事登记后，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以及(c) 对符合相关条件的国家、省、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计划产生的费用，分阶段按照 50% 的比例予以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z.gov.cn/zwgk/fggw/sfbgtwj/content/post_8209799.html

29.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独角兽企业发展扶持办法》

广州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联合印发上述《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提出全成长周期贡献奖励、运营管理支持、人才配套支持、研发创新支持、应用场景支持金融服务支持、产业载体支持等扶持办法；(b) 对南沙区新引进或新认定的独角兽企业，在其落户认定、上市和能级提升等成长节点给予累计最高 5,000 万元奖励；以及(c) 独角兽企业在南沙区进驻实际研发团队并产生自主研发经费投入的，按照其提交申请的上一年度在南沙研发经费投入的 20%，给予最长 3 年累计最高 1 亿元的研发投入补助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z.gov.cn/gfxwj/qjgfwj/nsq/qfb/content/post_8207873.html

30.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乡村振兴专项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泉州市乡村振兴专项行动方案（2022—2025 年）》。《方案》旨在进一步贯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提出到 2025 年，全市脱贫对象收入增速保持高于全市农民平均水平，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明显增强，农

林牧渔业总产值力争达 500 亿元。其中，罗列 7 方面主要任务，涉及脱贫成果巩固提升计划、乡村产业质效提升计划、乡村建设品质提升计划、乡村治理效能提升计划、试点村“梯度提档”工程、示范线“增量提质”工程及整镇推进“五好培育”工程，并随附泉州市乡村振兴专项行动目标任务清单。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quanzhou.gov.cn/zfb/xxgk/zfxxgkzl/zfxxgkml/srmzfxgkml/ghjh/202204/t20220421_2719549.htm

31. 《三亚市促进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

三亚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发布上述《若干政策》，自 2022 年 4 月 14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2022 年对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导致已获批的会展活动延期或取消的，如举办单位已支付活动场地费用，协调场地方全额退回；(b) 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以及(c) 对列入三亚市 2022 年重点推进项目投资计划，且完成年度投资任务的社会投资项目，按照年度投入建安工程费(不包含土地款、设备购置及其他费用)的千分之一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ainan.gov.cn/hainan/sxgw/202204/da2cc128d58e4b2fb56e716eddcfcfd.shtml>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32. 《广州市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市商务局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构建"5+2+4+N"的总体商圈布局体系，即：未来计划建设 5 个世界级商圈，打造 2 个具有世界影响力岭南特色商圈，培育 4 个枢纽型国际特色商圈及打造若干满足人民群众需求的新型城市级商业中心；以及(b) 深化内地和港澳互利合作的税收优惠。支持会展业发展，争取对在广州举办的国家级展会展期内销售的合理数量进口展品，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gz.gov.cn/hdjlp/yjzj/answer/19127>

33. 《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修改二稿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加强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交流合作，推动在投资和贸易、市场准入、标准认定、产权保护、政务服务、法律服务等方面实现规则衔接和机制对接；(b) 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建立清单管理制度，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等方式分类管理；以及(c) 建立完善优惠政策免于申报的工作机制，通过信息共享、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行优惠政策免予申报、直接享受；确需企业提出申请的优惠政策，应当简化申报手续，推行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一次申报、快速兑现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drd.cn/zyfb/fgyjzj/202204/t20220415_186567.html

II. 经贸数据

广东

| 经济指标 | 2022 年 1-3 月 | 与 2021 年同期相比 | 2021 年 |
|-----------------------|--------------|--------------|------------|
| 1.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 28,498.8 | +3.3% | 124,369.67 |
| 2.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 18,367.2 | +0.6% | 82,680.3 |
| 2.1 出口 (亿元人民币) | 11,447.8 | +2.2% | 50,528.7 |
| 其中：对香港出口 (亿元人民币) | * 1,534.7 | -0.4% | 11,369.8 |
| 2.2 进口 (亿元人民币) | 6,919.4 | -2.0% | 32,151.6 |

(*为 2022 年 1-2 月数据)

福建、广西、海南及云南

| 省份 |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 | |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 | |
|----|-----------------|---------------------|-----------|------------------|---------------------|----------|
| | 2021年 1-12月 | 与 2020 年同期 相比 | 2020年 | 2022年 1-3月 | 与 2021 年同期 相比 | 2021年 |
| 福建 | 48,810.36 | +8.0% | 43,903.89 | 4,330.8 | +12.1% | 18,449.6 |
| 广西 | 24,740.86 | +7.5% | 22,156.69 | *692.02 | -20.1% | 5,930.6 |
| 海南 | 6,475.20 | +11.2% | 5,532.39 | 435.1 | +65.4% | 1,476.8 |
| 云南 | 27,146.76 | +7.3% | 24,521.90 | *378.9 | -31.5% | 3,143.8 |

(*为 2022 年 1-2 月数据)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首批认可医学资格名单公布

由香港特区卫生署署长担任的医生注册主任 4 月 27 日根据《医生注册条例》，公布首批获特别注册委员会认可的医学资格名单，4 月 29 日刊宪，同日生效，5 月 4 日提交立法会进行先订立后审议程序。

首批认可医学资格名单涉及 27 间来自澳洲、加拿大、新加坡、英国和美国院校的课程。详情请浏览：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204/27/P2022042700310.htm?fontSize=1>

● 香港保就业计划 4 月 29 日起接受申请

香港特区劳工及福利局局长罗致光 4 月 25 日公布，2022 保就业计划 4 月 29 日开始接受申请，为期两星期，5 月 12 日截止，首批资助预计下月初开始发放。为达到保就业目的，当局会加重罚则，以加强阻吓作用。

保就业计划经优化后，将惠及约 160 万名雇员和约 14 万名自雇人士。当局预计相关补贴的资助额约 390 亿元，计及应急款项后的总财政承担约为 430 亿元。详情请浏览：

<https://www.ess.gov.hk/zh/index.html>

- 有关香港的最新资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内地

| 时间 | 活动内容 | 举办地点 | 主办 / 承办机构 | 查询方式 |
|--------------------------|-------------------------|-------------|--|---|
| 2022 年 4 月 4 日至 7 月 3 日 | FASHION BOND 大湾区时尚联结巡展 | 广州、珠海、佛山 | Fashion Farm Foundation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支持机构 | https://mp.weixin.qq.com/s/GYWmfwXA-SfKHUtmv301dbw |
| 2022 年 7 月 7 日 | FASHION FORCE 大湾区时尚力联合秀 | 广州、深圳 | | |
| 2022 年 4 月 23 日至 7 月 2 日 | FASHION BEAT 大湾区时尚音乐节拍 | 广州、珠海、佛山、深圳 | | |
| 2022 年 4 月至 10 月 | 2022 年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 | 佛山 |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及科技发展局、佛山市人民政府 | https://ghm.7ipr.com/ |

香港

| 日期 | 活动名称 | 主办机关 | 网页 |
|-----------------------|--------------------------------|-------------------------|---|
| 2022 年 4 月至 8 月 | 第 65 届体育节 | 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 | http://fos.hkolympic.org |
| 2022 年 5 月 3 日 | 绿色商业银行联盟圆桌会议#4-绿色资本巿场 | 香港金融管理局、国际金融公司及渣打银行 | https://www.hkma.gov.hk/chi/ |
| 2022 年 5 月 5 日 | 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工作组-投资调解工作筹备论坛 | 律政司、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国际法律研究院 | https://www.mediationweek2022.com/mainIndex.html |
| 2022 年 5 月 6 日 | 2022 年调解会议 | 律政司、香港贸易发展局 | https://www.mediationweek2022.com/mainIndex.html |
|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26 日 | Vinexpo Hong Kong 2022 | Vinexposium | https://www.vinexposium.com/en/vinexpo-hong-kong/exhibit/ |
| 2022 年 5 月 26 日 | 愿景 2030 法治国际论坛 | 律政司、亚洲国际法律研究院 | https://www.doj.gov.hk/tc/events/events_list.html |
| 2022 年 5 月 27 日 | 香港特别行政区回归二十五周年《基本法》法律论坛 – 本固枝荣 | 律政司 | https://www.doj.gov.hk/tc/events/events_list.html |
| 2022 年 5 月 28 日 | 《香港国安法》法律论坛 – 「兴邦定国」 | 律政司 | https://www.doj.gov.hk/tc/events/events_list.html |
| 2022 年 5 月至 6 月 | 艺文创意 | 香港旅游发展局 | 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om/tc/explore/arts.html |

| 日期 | 活动名称 | 主办机关 | 网页 |
|------------------|-----------------------------|-----------|---|
| 2022 年 6 月至 11 月 | 香港郊野全接触 2022 -2023 (夏日篇) | 香港旅游发展局 | http://www.discoverhongkong.com/ |
| 2022 年年中 | 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开幕 | 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 | https://www.westkowloon.hk/en/hkpm |

(鉴于疫情的发展及变化，活动的举办或会因而调整或取消，详情以网页公布为准。)

线上

| 时间 | 活动内容 | 举办地点 | 主办 / 承办机构 | 查询方式 |
|------------------------|---------------------------|--------|--|---|
|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 FASHION BOND 大湾区时尚联结巡展 | 网上虚拟展览 | Fashion Farm Foundation 香港特别行政区 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支持 机构 | https://mp.weixin.qq.com/s/GYWmfwXA SfKHUtqv301 dbw |

V. 其他资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资料，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资料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律师当值时间（敬请预约，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二：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周五：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233-235 号千树盈福大厦 801 室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807 室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邮编：100009）

电话：(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86 10) 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邮编：510613）

电话：(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86 20) 3877 0466

电邮：general@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168 号都市总部大楼 21 楼（邮编：200001）

电话：(86 21) 6351 2233 内线 160

传真：(86 21) 6351 9368

电邮：enquiry@sheto.gov.hk

网址：www.sheto.gov.hk

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

成都市红星路三段 1 号国际金融中心二号办公楼 48 楼 (邮编 : 610021)

电话 : (86 28) 8208 6660 内线 330

传真 : (86 28) 8208 6661

电邮 : general@cdeto.gov.hk

网址 : www.cdeto.gov.hk

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

地址 :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4303 室 (邮编 : 430022)

电话 : (86 27) 6560 7300 内线 7334

传真 : (86 27) 6560 7301

电邮 : enquiry@wheto.gov.hk

网址 : <https://www.wheto.gov.hk>

有关此项服务的详情 , 请参阅入境处网页 www.immd.gov.hk 。如有查询 , 可致电入境处热线 (852) 2824 6111 或发送电邮至 enquiry@immd.gov.hk 。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管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